

台北市榮服處 108 年松山、南港區服務網座談會

建議事項彙整表

日期：108 年 8 月 3 日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1	南港區仁福里里長吳肇輝：本人現為南港區仁福里里長，詢問有關退伍軍人轉任公職停支退休俸規定。	吳亞真社工員答覆：依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規定，退伍軍人若轉任國有、公營或公股投資事業，薪資不得超過 3 萬 3,140 元，否則將辦理退休俸停支事宜，惟任職私人公司者，不受此限。	退除給付
2	32 號楊天福先生：放寬八二三參戰榮民領取就養金，八二三戰役發生至今已經五十餘年，雖然立法院曾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將退役參戰人員正名為榮民，但是當年浴血奮戰的官士兵及金馬民防自衛隊隊員在退役多年後，大部分卻都無法領取就養金，現雖已將法案送至立院審查，迄今仍未三讀，請輔導會積極爭取，以維護參戰官兵就養權益。	處長答覆：這是政策上的問題，本處向輔導會反映。	就養 (政策)
3	62 號張賢昌先生：有關公費就養資格申請，是否有包含妻子收入所得，另外勞保年金也有計算所得嗎？	翁養順社工員答覆：勞保年金亦納入所得，申請人全家人口總收入按全家平均分配每人未超過戶籍所在地地方政府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限額之平均數額（108 年台北市每人/	就養

		月不超過 23,686 元)。 全家人口係指：本人、配偶、直系血親尊、卑親屬、將申請人認列扶養報稅之納稅人 1. 申請人、父親、母親、祖父母、配偶、子、未及離婚女兒、孫子、孫女等；與申請人同戶籍之(已婚女兒、外孫子女等)；將申請人認列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2. 排除：未與申請人同戶籍之已婚女兒及外孫子女、同戶籍女婿、媳婦、兄弟姊妹、因案羈押、服刑。(如有失蹤人口，請檢附警局出具之受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	
4	83 號韓雲卿先生： 本人退伍迄今已 19 年，曾透過貴處就業站讓本人順利謀得社區總幹事的工作，我的孩子也透過就業站媒合求職，雖然最後沒有錄取，但還是相當感謝，在此建議就業站也能擴大服務，讓榮民的眷屬亦能前來謀合求職。	李啓瑞專員答覆： 本處就業站服務榮民(眷)就業媒合，榮眷亦是服務對象。就業站係為媒合平台，廠商徵才職缺，錄用與否，取決廠商的錄取。本處網站每週會公布新的職缺，榮民(眷)若有就業需求，本處定當全力協助。	就業
5	85 號劉宗庭： 榮民有榮民證，榮眷為何沒有榮眷證件？	吳亞真社工員答覆： 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備除役軍人眷屬證製發作業規定」，製發對象：依法退伍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人員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眷屬，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眷屬證： (一)父母(養父母)。(二)配偶。(三)子女：未滿二十歲，	退除給付

		或年滿二十歲未婚就讀政府立案大專院校，具有正式學籍（不含公費生）或未婚（含已離婚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未符合上述規定者，不予核發。	
6	南港區聯成里里長鮑黎登：感謝處長池將軍長期照顧本里清苦榮民眷，實乃復興崗之光，另外感謝臺北榮總醫院社工室陳寶民主任，本里民因病住院，請其幫忙，均義不容辭，予以協助，在此提出感謝致意。	處長答覆： 本人上任後，即要求本處同仁以勤快和真心誠意的態度服務榮民榮眷，期盼獲得大多數人的認同與支持，用熱誠的工作態度與服務績效，打造一個團結、和諧、永續經營的團隊。感謝里長對本處及臺北榮民總醫院的支持，服務工作永無止境，服務的工作絕不打烊，本處貫徹輔導會政策指導，推展各項服務工作，持續將「創新」及「變革」的概念，注入服務照顧的六大核心工作。	服務照顧 就醫
7	87 號沈祖玉：提醒各位先進，被按摩頸部時要小心，若有心臟病或高血壓等痼疾時，按摩前要向施作者告知病症，否則按壓頸動脈會有危險。	處長答覆： 感謝學長提供寶貴的經驗及常識，希望在座的各位先進，都能保持身體健康，平安快樂。	